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48224號

債 權 人 創 鉅 有 限 合 夥

設 臺 北 市 ○ ○ 區 ○ ○ 路 ○ 段 000 號 6 樓

法 定 代 理 人 迪 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設 臺 北 市 ○ ○ 區 ○ ○ 路 ○ 段 000 號 6 樓

法 定 代 理 人 陳 鳳 龍

住 ○ ○ 市 ○ ○ 區 ○ ○ 路 ○ 段 000 號 6 樓

送 達 代 收 人 吳 紹 維

住 ○ ○ 市 ○ ○ 區 ○ ○ 路 ○ 段 000 號 6 樓

上 列 債 權 人 與 債 務 人 莊 世 祥 間 清 償 債 務 強 制 執 行 事 件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本 件 移 送 臺 灣 新 北 地 方 法 院 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債務人已自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退保，無從執行薪資，另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樹林大同郵局之存款，惟依其聲請狀所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在新北市樹林區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1 日

民 事 執 行 處 司 法 事 務 官